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股份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6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黄保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简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619,051,010.73	3,450,448,772.26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377,534,097.73	1,359,733,981.35	1.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2,598,328.97	-72,693,310.40	68.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300,041.02	98,920,832.95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7,594,984.05	19,020,191.13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6,885,425.36	18,713,241.20	-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3	1.9	减少31.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66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41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36,519.56	
合计	709,558.6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2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97,330,443	23.71	97,330,443	质押	4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保忠	53,057,448	12.93	53,057,44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67,258	6.55	26,867,25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7,117	6.09	25,007,1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晋泉	20,667,121	5.03	20,667,121	无		境内自然人
石河子市舒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7,176	4.94	20,277,176	质押	13,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53,157	4.84	19,853,15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64,597	3.57	14,664,597	无		国有法人
张玉	14,194,023	3.46	14,194,023	质押	7,200,000	境内自然人
郭建中	12,398,758	3.02	12,398,75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500			
杨文海	3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500			
徐新雨	2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300			
法国兴业银行	2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800			
毕月菊	2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600			

徐志鹏	2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200
顾凤岳	200,675	人民币普通股	200,675
上海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200
覃钢	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
吴建国	1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保忠和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80.00% 股份，并通过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40% 出资份额（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为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	说明
在建工程	31,156,284.60	12,654,918.99	146.20	因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建设，造成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70,363.80	33,136,763.80	84.00	因公司预付购置土地款项，造成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307,168.85	11,204,200.38	70.48	因1季度支付上一年度年终奖金等，造成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375,598,770.89	276,960,753.59	35.61	因应付远期证余额增加，造成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59,029.80	153,897.46	133.29	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418.29	37,450.72	816.99	因当期实际缴纳税金金额较大，造成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00	-100	本期无相关事项。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8,302.45	-100	本期无相关事项。

投资收益	1,382,587.27	840,116.38	64.57	因本期新增募集资金投入理财以及期公司之联营企业收益较好，故投资收益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8,066.72	840,116.38	35.47	因本期公司之联营企业收益较好，造成变化较大。
营业外收入	936,222.60	442,461.88	111.59	因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造成变化较大。
营业外支出	90,144.35	33,195.30	171.56	因本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造成变化较大。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132.34	31,127.26	559.01	因本期外币折算差额较大，造成变化较大。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8,328.97	-72,693,310.40	68.91	因公司本期相比上期资金周转加快，导致经营活动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792.73	-1,463,160.83	307.48	因公司本期收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导致投资活动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2,669.50	-13,490,501.52	321.95	因公司归还较多银行借款及利息，无新增借款，导致筹资活动流出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 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相关议案，并经2016年3月18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3月3日及3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16。

(3) 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4月21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5号)，详见公司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

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26。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部分设施改建于新增的建设用地。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26。

(2)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与靖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靖江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拍卖)出让成交确认(通知)书》,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14。

(3)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靖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15。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持有万林物流股份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主营业务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不谋取属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 三、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万林物流控股股东期间、	2012 年 5 月 8 日; 长期	否	是

			或黄保忠为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受黄保忠控制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黄保忠	<p>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除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p> <p>二、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p> <p>三、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2012年5月8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黄保忠	<p>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做出如下承诺：</p> <p>“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谋取万林物流在业务合作方面给予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比于独立第三方优惠的条件。</p> <p>二、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万林物流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林物流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三、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督促万林物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万林物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万林物流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2012年5月8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	股份限售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p>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就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p>	2014年2月10日；2015	是	是

开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p>万林物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万林物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万林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该等股份。</p> <p>本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p> <p>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减持意向：</p> <p>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 10%（注：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万林物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p> <p>2、减持价格不低于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万林物流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万林物流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万林物流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万林物流股票，且本公司持有的万林物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自动延长三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p>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	--	---------------------------------------------------------------------------------------------------------------------------------------------------------------------------------------------------------------------------------------------------------------------------------------------------------------------------------------------------------------------------------------------------------------------------------------------------------------------------------------------------------------------------------------------------------------------------------------------------------------------------------------------------------------------------------------------------------------------------------------------------------------------------------------------------------------------------------------------------------------------------------------------------------------------------------------------------------------------------------------------------------------------------------------------------------------	-----------------------------------------	--	--

			向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保忠	<p>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就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p> <p>本人所持万林物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默认情况）。</p> <p>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祁祥”）	<p>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祁祥就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本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p> <p>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减持意向：（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公司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 100 %；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 100%（注：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万林物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能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2）减持价格不低于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万林物流有派息、送</p>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是	是

			<p>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若本公司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万林物流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万林物流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公司持有万林物流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合创”）	<p>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合创就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减持意向：（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总额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原所持有公司股票总额的 50%；（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无锡合创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p>	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是	是

			<p>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则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陆晋泉	<p>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陆晋泉就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减持意向:(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p>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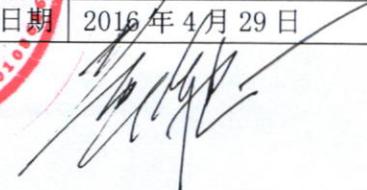
			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就稳定股价事项于做出如下承诺：</p> <p>“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实施如下稳定股价的方案：</p> <p>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1）单次用于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p>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就稳定股价事项于做出如下承诺：</p> <p>“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万林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林物流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万林物流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万林物流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p> <p>1、在万林物流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万林物流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林物流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万林物流股票；</p> <p>2、增持股票的金额：（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p>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是	是

			<p>资金不低于自万林物流上市后累计从万林物流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万林物流上市后累计从万林物流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万林物流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万林物流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万林物流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黄保忠	<p>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就稳定股价事项于做出如下承诺：</p> <p>“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沪瑞”）触发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时，本人将无条件促使上海沪瑞实施相应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p> <p>若本人违反上述促使上海沪瑞实施相应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在上海沪瑞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上海沪瑞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708,393.27	314,188,02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283,830.14	119,874,432.33
应收账款	77,124,631.00	66,994,960.20
预付款项	7,879,694.32	6,982,368.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733,526.47	8,592,807.19
其他应收款	1,907,719,209.73	1,670,921,13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2,025.47	1,229,362.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410,474.64	222,691,677.08
流动资产合计	2,539,171,785.04	2,411,474,76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32,775.40	7,833,508.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4,161,699.84	740,361,632.70
在建工程	31,156,284.60	12,654,918.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1,558,099.91	232,196,533.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332.66	111,99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2,669.48	12,678,64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70,363.80	33,136,76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879,225.69	1,038,974,006.87
资产总计	3,619,051,010.73	3,450,448,77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3,269,945.86	1,597,703,270.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3,000.00	2,373,000.00
应付账款	6,680,630.38	8,433,692.60
预收款项	108,590,917.98	113,701,61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07,168.85	11,204,200.38
应交税费	9,763,239.32	7,855,988.12
应付利息	7,989,452.56	8,254,812.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5,598,770.89	276,960,753.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3,825.53	20,770,409.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7,976,951.37	2,047,257,74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39,961.63	23,457,04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39,961.63	43,457,043.84
负债合计	2,241,516,913.00	2,090,714,79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500,000.00	4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879,916.66	411,879,91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9,029.80	153,897.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34,707.60	10,934,70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3,860,443.67	526,265,45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534,097.73	1,359,733,981.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534,097.73	1,359,733,98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9,051,010.73	3,450,448,772.26

法定代表人：黄保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简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399,365.73	201,410,74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319,035.49	53,888,977.8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094,142.04	3,268,302.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706,923.70

其他应收款	1,364,993,019.06	1,329,634,444.7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41,056.53
流动资产合计	1,598,805,562.32	1,656,450,451.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6,054,350.18	386,054,350.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844,783.55	227,665,916.37
在建工程	27,792,084.60	12,654,918.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210,205.85	122,212,55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6,863.42	5,866,86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70,363.80	33,136,76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738,651.40	787,591,372.61
资产总计	2,427,544,213.72	2,444,041,82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6,907,760.82	1,251,903,25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3,000.00	2,373,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389,670.00	4,168,19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75,404.09	3,247,614.59
应交税费	380,544.79	-793,404.12
应付利息	3,951,367.94	5,536,042.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6,339,990.35	167,814,11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3,825.53	20,570,409.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5,121,563.52	1,454,819,22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39,961.63	22,657,04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39,961.63	42,657,043.84
负债合计	1,477,861,525.15	1,497,476,265.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500,000.00	4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318,486.44	403,318,486.4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34,707.60	10,934,707.60
未分配利润	124,929,494.53	121,812,36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682,688.57	946,565,55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7,544,213.72	2,444,041,824.59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简文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300,041.02	98,920,832.95
其中: 营业收入	92,300,041.02	98,920,832.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807,943.60	69,948,995.22
其中：营业成本	32,959,716.65	29,386,542.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418.29	37,450.72
销售费用	1,877,787.21	1,624,975.40
管理费用	14,820,100.16	11,925,162.03
财务费用	20,806,921.29	26,574,864.41
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8,30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2,587.27	840,11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8,066.72	840,116.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74,684.69	26,463,651.66
加：营业外收入	936,222.60	442,46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144.35	33,19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9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20,762.94	26,872,918.24
减：所得税费用	6,125,778.89	7,852,72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4,984.05	19,020,19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94,984.05	19,020,191.1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132.34	31,127.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132.34	31,127.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132.34	31,127.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132.34	31,127.2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00,116.39	19,051,31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00,116.39	19,051,31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黄保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简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895,459.84	33,695,490.48
减：营业成本	6,409,449.24	3,134,51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465.95	14,192.41
销售费用	118,438.20	179,004.35
管理费用	5,330,915.13	4,051,358.11
财务费用	17,733,919.77	19,656,228.8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8,30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5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1,792.10	3,311,893.35
加：营业外收入	283,666.52	312,33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8.45	18,79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5,330.17	3,605,436.01
减：所得税费用	568,200.57	1,956,331.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129.60	1,649,105.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7,129.60	1,649,105.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保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简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301,695.13	81,721,093.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99.13	888,90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728,889.89	1,737,514,02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134,384.15	1,820,124,02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99,978.72	13,946,68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14,282.68	20,189,20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5,345.45	12,335,96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993,106.27	1,846,345,4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732,713.12	1,892,817,33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8,328.97	-72,693,31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3,80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3,801.27	1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68,008.54	1,482,36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68,008.54	1,482,36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792.73	-1,463,16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161,412.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80,161,41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29,114.17	70,420,83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3,855.33	23,231,08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22,969.50	93,651,91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2,969.50	-13,490,50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72.87	44,99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79,632.87	-87,601,97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36,281.80	314,883,48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56,648.93	227,281,513.94

法定代表人：黄保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简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94,378.07	22,055,99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324,260.18	1,171,088,4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818,638.25	1,193,144,40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4,617.10	1,684,30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6,659.31	1,885,22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459.06	6,011,6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05,540.14	1,245,070,5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708,275.61	1,254,651,73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0,362.64	-61,507,33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51,44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51,444.25	1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40,600.00	847,64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40,600.00	847,64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0,844.25	-828,44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4,642.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4,004,64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15,336.17	66,934,06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8,995.88	17,168,60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4,332.05	84,102,66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4,332.05	-20,098,02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7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3,125.16	-82,408,02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10,746.55	278,145,68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47,621.39	195,737,655.38

法定代表人：黄保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简文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